

**青山寺慈善信託基金**  
**2008-09 年度（第一期）撥款計劃須知**

**1. 活動的宣傳及贊助需符合以下條件：**

- 1.1 所有宣傳物品上（包括背幕、海報、橫額、單張、請柬及入場券等），必須印有「青山寺慈善信託贊助」或「青山寺慈善信託主辦」字句。團體並須將任何有關的物品送交青山寺慈善信託理事會秘書處職員省覽。如要展示橫額及其他宣傳物品，必須向有關部門申請，並遵守政府發出的指引。
- 1.2 獲青山寺慈善信託撥款資助的活動不得接受煙草公司或烈酒公司的贊助。
- 1.3 在宣傳資料鳴謝商業或個人贊助者時，青山寺慈善信託需要獲得合適之排名。
- 1.4 同一個人或團體在某項活動中不應同時擔任一項服務或設備的贊助人和承判人。

**2. 團體有責任為所舉辦的活動購買公共責任保險，以便一旦發生意外而須作出賠償時，可以得到保障。**

**3. 填寫及遞交申請表**

- 3.1 青山寺慈善信託基金每年只接受兩次申請。
- 3.2 申請撥款須填寫指定表格（即“青山寺慈善信託基金 2008/09 年度撥款計劃申請表格”）。表格可向青山寺慈善信託理事會秘書處索取或登入青山寺網頁下載。
- 3.3 所有撥款申請，須於截止日期前遞交理事會秘書處。逾期申請概不受理。
- 3.4 團體應避免在遞交申請後修改申請內容（包括各項支出細項、活動名稱、日期、地點或參與活動的合辦／協辦團體）。於必要時，團體須事前以書面取得青山寺慈善信託同意。如有違反，其撥款會被撤銷。

**4. 審核青山寺慈善信託撥款的程序**

- 4.1 所有撥款申請將會在青山寺慈善信託理事會會議上審核。理事會秘書處會將撥款申請的結果以書面形式知會有關申請團體。
- 4.2 青山寺慈善信託理事會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

**5. 監察活動的安排**

- 5.1 青山寺慈善信託理事會的理事或職員可於活動當日參加獲青山寺慈善信託撥款資助的活動。
- 5.2 如果活動獲批准的撥款額超過\$20,000.00 元，主辦團體必須於活動進行的兩星期前透過秘書處邀請理事會派出代表出席該活動。如有違反，其撥款會被撤銷。
- 5.3 如果活動成效不理想（例如活動的實際參加人數遠少於預期數目、活動訂定的目的與實際情況不符等），青山寺慈善信託將會記錄有關的資料，於日後處理撥款申請時參考。

**6. 預支撥款**

- 6.1 青山寺慈善信託不設預支撥款。
- 6.2 團體須要為舉辦的活動作出墊支，於活動完成後向本信託申請發還款項。發還款項之步驟見第 7 項。

**7. 發還款項**

- 7.1 團體須於活動結束後兩個月內，向本信託呈交活動評估報告，並附上活動所有實際收入、

支出項目資料、有關單據及相關文件。

- 7.2 若團體在活動結束後兩個月尚未辦理發還款項手續，而又未能提出合理解釋，或團體違反本撥款準則任何條款，則該筆撥款會被撤銷。
- 7.3 若申請撥款的團體未能完成計劃，在一般情況下，已支出的費用不會獲得發還。若計劃由於人力不能控制的因素被迫取消，而有關團體向本信託申請發還已支出的款項，其申請將交由理事會考慮，決定是否發還該計劃已支出的必需費用。本信託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7.4 團體申請發還款項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 7.4.1 必須提交有關活動的彩色照片兩張(4R)、宣傳物品 (如宣傳物品太大，可以呈交有關相片)及提交軟件檔案以證明活動已舉行。本信託有權使用該等相片作以宣傳；
  - 7.4.2 如申請資助項目包括購買非消耗性之器材或設備等，須於該器材或設備張貼有「青山寺慈善信託贊助」之字句，並附上照片乙張，以作證明。
  - 7.4.3 所有交予本慈善信託的宣傳物品、表格、相片等，必須蓋有團體印章及經團體負責人簽署核實（相片正面須保持清潔）；
  - 7.4.4
    - a. 團體負責人須在所有正式單據上簽署及蓋上團體印章，並註明“核實無誤”(Certified Correct)，以證明所購買之貨物於點收時完整無缺或主辦者已獲所述服務而各項服務均令他滿意，數額正確無誤及支出符合青山寺慈善信託批准之條件；
    - b. 如活動多於一個贊助機構/贊助人，團體負責人須在所有支出單據上(正本或副本)上簽署及蓋上團印章，並註明“核實無誤”(Certified Correct)，以證明所購買之貨物於點收時完整無缺或主辦者已獲所述服務而各項服務均令他滿意，數額須符合申請計劃書內列寫；
  - 7.4.5 收據應清楚列明購買之貨物及所得之服務詳情，例如日期、貨物名稱及服務說明、數量、單價及其他有關細節。例如租用旅遊車，單據上必須列明所租用車輛之數目；於郵政局購買郵票，單據上必須有郵政局蓋章等。
  - 7.4.6 如屬給予個人之款項，例如義工費，收款人必須於紙上填寫姓名、身份證號碼、證明收到該筆款項及簽署。如須支付義工津貼，必須填報及遞交義工費收據，如支付教練、導師等津貼，必須填報及遞交服務費收據。
  - 7.4.7 本信託在收到發還款項申請後，將盡快處理。核實無誤後將以支票形式支付撥款予主辦團體。
  - 7.4.8 團體須向本信託呈報真實資料。如團體呈報失實或虛報資料，有關之撥款將被撤銷。團體除須承擔法律責任外，在往後兩年的青山寺慈善信託撥款申請將不獲受理。
  - 7.4.9 各支出項目的獲資助金額為該支出項目之最高發還款項；如該支出項目的實際開支少於本信託所批核的金額，差額不可用於其他支出項目。

## 8. 更改細則

- 8.1 青山寺慈善信託保留在有需要時更改上列各項細則而無須事前通知各申請團體的權利。

## 9. 查詢

- 9.1 此文件只作參考用。申請人如對申請撥款有任何詢問，可親臨理事會秘書處（地址：新界屯門良田村 104 號地下）或致電 2441-6666 或電郵至 [admin@tsingshanmonastery.org.hk](mailto:admin@tsingshanmonastery.org.hk) 與理事會秘書處職員聯絡。

青山寺慈善信託理事會秘書處